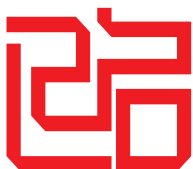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公告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一份通知，就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671）（「杭州天目山」）未有因應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收購銀川長城神秘西夏醫藥養生基地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一事取得所須公司批准及作出主要交易披露，公開譴責身為杭州天目山董事之趙銳勇先生（「趙先生」）。上交所亦指出在有關情況下，趙先生五年內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注意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一份通知，就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071）（「長城影視股份」）未有披露一項為使其控股股東長城影視文化及由長城影視文化控制之其他公司受益而提供之擔保，公開譴責身為長城影視股份董事之趙先生。

有關上交所及深交所針對趙先生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制裁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ident/c/35dadb06-fdae-43ed-8c91-17980e289d19.pdf>)及深交所網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12-14_0020711376.pdf?random=0.06666205586417795)。

董事會現正向趙先生查詢有關情況及評估本公司目前有關趙先生董事職務之選項。在此期間，董事會注意到趙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且並無有關操作本集團成員公司銀行賬戶之簽署權限，因此在此期間對本集團構成之風險有限。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